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KKCIB08	發行日期 Issuing Date	2023/9/22	現行版本 Current Rev.	1
發行及管理單位 Issued Dept.	財務單位				

文件修訂履歷 Article Amendment			
版次 Rev.	頁次 Pages	修訂內容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1	-	新建立	2023/9/22
2			
3			
4			
5			
6			
7			
8			
9			
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其相關作業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本公司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
- 五、本作業辦法除第七條、第十條及所屬公司當地法令及該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所有所屬公司。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貸與個別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前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若需延展，應先償還原資金貸與金額後，由財務單位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財務單位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若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借款得不予計息。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財務單位提報「公文簽辦單」及「借款申請單」，敘明資金貸與金額、對象、期間、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等。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並做成徵信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是否合理。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合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確認申請單位徵信資料後，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資金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

業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應協請會計單位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財務單位亦應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 五、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財務單位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協請法務單位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六、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人力資源單位應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依據

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當地法令及該子公司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命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資金貸與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將相關資訊呈報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判定

是否需依規定代為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按月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向本公司呈報，並由本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代為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十二條 (控制重點)

- 一、財務單位應對欲貸與資金之公司辦理徵信，呈權責主管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資金貸與。
- 二、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且詳予登載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備查。
- 三、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應於法規期間內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其他應公告申報事項。

第十三條 (依據資料)

- 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三、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 (使用表單)

- 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二、公文簽辦單
- 三、借款申請單